

## 外地裁判的審查及確認

2004年6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

主題：

- 澳門以外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
- 確認的必要條件
- 確認的障礙
- 以實體法作為對確認提出異議的依據
- 純粹形式上的審查
- 實體問題的審查
- 實體問題的真實符合標準
- 作出裁判的法院規定的事實事宜
- 《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a項最後部分

###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200條第1款，規定了為使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獲確認，執行法院須依職權按第1204條的規定審查下列的必要條件：（一）裁判的真確性及對裁判的理解並無疑問；（二）裁判已確定；（三）作出裁判的外地法院具有管轄權；（四）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五）已傳喚被告；及（六）公共秩序。

二、第1202條第1款最後部分還規定了三項確認的障礙，即：第653條第a、c及g項指出的情況，根據第1202條第1款蘊含的立法精神，結合第1204條的規定，只有當被傳喚的被申請人神提出反對時，執行法院方審理之。

三、第1202條第2款亦規定了與澳門實體法有關的“確認提出異議的依據”，被傳喚的被申請人倘為澳門居民，也可提出反對。

四、這項異議的依據以這一基本思想為基礎：為使裁判得到確認，敗訴的澳門居民在外地法院受到的對待，必須像該訴訟在澳門審理時被澳門法院所對待的那樣。因此，在第1202條第2款的情形中裁判的審查不再是單純外部審查及形式審查，而是實體問題的審查。

五、因此，就第1200條第1款f項所規定的要件範圍內，只需查明原審法院的裁判（從該裁判本身考慮）是否與審查地的公共秩序相抵觸，就實體問題的審查，執行法院不僅須審議外地裁判本身是否抵觸審查地實體法規範，還應當審議其依據是否有此抵

觸，抑或與之真實相符，以便在抵觸時拒絕認可，在相符時則予以確認。

六、“真實相符”的概念代表以下判斷：雖然不能允許審查法院對事實事宜作出調查，因為它必須接受判決地法院視為獲證實的事實為準確的，但作為審查法院，它必須負責查明根據審查地實體法應當就此等事實作出的法律對待，簡言之，它負責查明外地法院所作的事實的法律定性在執行地的法律秩序中可否被接受。

七、然而，如被傳喚的被申請人沒有根據第1202條第2款的規定對執行的申請提起爭執，則再審永遠是純粹形式上的。

八、另一方面，假如由於之前裁判不預先具備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的依據，以致不能落實被申請人於答辯狀提出的審查實體問題的工作，則以不符合第1200條第1款a項最後部分所規定的要件為依據，拒絕申請人提出的認可申請。